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五四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進勇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周委員志宏

蔡委員佳泓

許委員惠峰

林委員瓊珠

黃委員秀端

邱委員昌嶽

陳委員月端

林委員超琦

蒙委員志成

列席人員：莊主任秘書國祥

高處長美莉

謝處長美玲

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徐主任秋菊

劉主任維玲

陳主任泰

蔡副處長金誥

王高級分析師明德

廖科長桂敏

葉科長志成

王科長曉麟

陳科長宗蔚

唐科長效鈞

朱科長曉玉

主席：李主任委員進勇

紀錄：呂秋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四八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五四八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 選務處

案由：高雄市第 3 屆市長補選投開票概況，報請公鑒。

說明：高雄市第 3 屆市長補選，業於 109 年 8 月 15 日（星期六）舉行投開票完畢，謹陳上開補選投開票概況 1 份。

決定：准予備查。

（二）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9 年 7 月 16 日至 109 年 8 月 17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三）綜合規劃處

案由：有關監察院就本會重行公告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至第 15 案政府機關意見書，提案調查、糾正及彈劾等相關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監察院 107 年 11 月 16 日函請本會就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以下簡稱公投案）第 12 案，已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政府機關意見書，又於同年 11 月 2 日增補行政院意見書，違反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相關規定，復未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停字第 88 號裁定，停止原處分之執行，涉有違失等情說明處理情形。監察院復於同年 11 月 21 日、12 月 7 日、12 月 10 日及 108 年 5 月 27 日，再函請本會就辦理 107 年公投案第 9 案至第 15 案行政院意見書之經過情形，詳實說明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嗣經本會於同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3 日、12 月 21 日、108 年 1 月 9 日及 108 年 6 月 6 日函復。

二、監察院 108 年 7 月 31 日及 8 月 12 日約詢本會相關

人員，就 107 年 11 月 2 日重行公告行政院提出 107 年全國性公投案第 9 案至第 15 案修正意見書，嗣於收受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不得重行公告相關修正意見書之裁定書後之處理經過情形，赴該院說明。

三、經上開調查及約詢竣事，監察院於 108 年 11 月至 12 月提案調查、糾正及彈劾，分述如次：

(一) 調查案：監察院 108 年 11 月 22 日院台內字第 1081930950 號函以，本會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公投案之政府機關意見書後，竟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重行公告增補行政院意見書，嗣又違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將重行公告登載於公民投票選舉公報並發放給選舉人，且拒不重製或修正公民投票選舉公報等情，案經本院調查竣事。檢附調查意見，請檢討並議處失職人員責任(108 內調 111)。

(二) 糾正案：行政院秘書長 108 年 12 月 2 日院臺綜字第 1080196839 號函以，監察院函，為行政院無視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所提出公民投票政府機關再修正意見書，已逾法定提出期限，且應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公民投票日 28 日前公告等事實，以未經正當程序作成第 9 案至第 15 案共 7 案之修正意見書；另本會收受該院函送該 7 案之修正意見書後，未於公民投票日 28 日前公告，亦未召開委員會決議，即核定重行公告，嚴重斷傷政府公信力，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糾正，請檢討

並轉飭所屬確實改善見復一案，請本會就業管部分即為適當之說明與處置（108 內正 40）。

（三）彈劾：監察院 108 年 11 月 7 日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被彈劾人本會前主任委員陳英鈐收受行政院函送第 9 案至第 15 案共 7 案之公民投票政府機關修正意見書，竟疏未注意應於公民投票日 28 日前公告之規定，亦未注意應召開委員會決議，核定於 107 年 11 月 2 日重行公告；嗣拒不執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命該會停止執行之裁定，迄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該會之抗告確定後，始於同年 11 月 20 日撤銷重行公告，並於 4 大報刊載原行政院意見書，造成刊登費用共計新臺幣 900 餘萬元之損失，嚴重斲傷政府公信力，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本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 109 年 3 月 25 日（108 年度澄字第 3548 號）判決本會前主任委員陳英鈐罰款新臺幣 20 萬元，及於 109 年 7 月 1 日（109 年度再字第 2144 號）判決再審之訴駁回。

四、又監察院 109 年 4 月 23 日院台內字第 1091930408 號函以，有關行政院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所提出公民投票政府機關再修正意見書，已逾法定提出期限，且應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公民投票日 28 日前公告等事實，以未經正當程序作成第 9 案至第 15 案共 7 案之修正意見書；另本會收受該院函送該 7 案之修正意見書後，未於公民投票日 28 日前公告，亦未召

開委員會決議，即核定重行公告，嚴重斷傷政府公信力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請再檢討見復 (108 內正 40) (108 內調 111) ，將調查案及糾正案併案處理。

五、本會於 107 年 11 月起，就監察院及行政院秘書長函文所提審核意見部分，分別多次函復相關說明及佐證資料，綜整本會研處情形摘要如下：

(一) 有關本會收受行政院函送第 9 案至第 15 案之修正意見書，疏未注意已逾 107 年 11 月 24 日公民投票日 28 前公告之事實，說明如下：

- 1、依據 108 年 6 月 21 日修正前公投法第 10 條第 7 項規定，公投票案合於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政府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 30 日內提出意見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 2 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爰依上開規定，本會對於政府機關所提意見書僅能形式審查其字數是否符合外，並無實質審核權限，合先敘明。
- 2、公投法對於政府機關所提意見書，能否事後再行提出修正意見書，目前法規尚無相關規定，亦無規定主管機關不得收受。倘相關立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因情勢變更或真實環境改變而向本會提出修正意見書，基於為讓民眾獲得最新、正確的公投案相關資訊，以利投票權人做出投票決定之公益原則下，本會予以同意收受，應無違法或不當

之情事。

3、為避免發生爭議，且考量公投案提案人之領銜人所提主文及理由書，經本會審核通過後即不得修正，基於公平對待原則，政府機關逾法定期限後，似應以不許其再行提出修正意見書為宜。是以，本會刻正檢討研擬修正公投法，擬於第 10 條第 8 項明確增訂相關政府機關提出之意見書，屆期不得再提出修正，以杜爭議。

(二) 有關政府機關再修正意見書，已逾公民投票日 28 日前公告之事實，且未召開委員會決議，即核定重行公告，本會說明如下：

1、行政院 107 年 10 月 29 日所提公投案修正意見書，由本會於同日收受，至本會於 107 年 11 月 2 日辦理重行公告行政院修正意見書，係以本會依公投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之公民投票公告，業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發布，又行政法院過去之裁判視選舉公告為事實通知之行政行為，爰認 107 年 11 月 2 日重行公告並非行政處分，上開公告內容並未變更 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之「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編號、主文、理由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等涉及權利義務事項，僅就「行政院意見書」之內容為部分補充，未變動、修改或取代本會 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效力內容，實無明知違反公投法第 17 條第 1 項 28 日法定期間規定未予報告之情事。

- 2、本會重行公告行政院修正意見書，係基於期使民眾能在充分獲得資訊情形下，審慎對於公共事務表達意見並進行投票，以真正落實主權在民原則，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之作為。依監察院糾正及調查意見，經本會再檢討後，有關政府機關針對公投案提出之意見書，經本會公告後，有關逾法定公告期間政府機關再行提出之修正意見，本會將不予重行公告。
 - 3、又為審慎周妥起見，本會經檢討後，嗣後於彙整簽辦公民投票公告時，除敘明發布公民投票公告之法定期限以符法制外，將逐一檢視並簽報各項公告事項分別提請委員會議審議情形及日期，並簽會各主政單位後，逐級陳核奉可後，辦理發布公民投票公告事宜。
- (三) 有關本會於 107 年 11 月 9 日收受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停字第 88 號裁定，卻遲至 107 年 11 月 16 日始提出抗告，本會說明如下：
- 1、系爭裁定於 107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五）下班前（4 時 13 分）以一般公文分文本會法政處，該處旋於 11 月 12 日（上班日）即完成律師事務所報價以及簽會 4 個處室之簽核作業，等同已依文書作業手冊最速件公文之處理流程將該案處理完竣，並無可歸責之處。
 - 2、鑒於律師為瞭解案情，本會乃請求法院將該案聲請人之聲請狀影附本會，律師旋於 11 月 13 日來

會瞭解並攜回相關卷證憑以應訴。律師於本會委員會議（11月15日）召開後之翌日（16日）提出抗告，符合法定抗告期間規定。

- 3、復按抗告並無停止執行之效力。是抗告之提出時程與裁定之後續處理係屬二事。故本會法政處於聘請律師之簽呈（11月12日），特已敘明，促請各該業務處仍應「為後續之研處（即停止原處分之研處）」。於提請委員會會議（11月15日）之會簽意見亦再度重申抗告之翻異機率甚微，仍應著力於如何停止原處分及該處分之效力。

六、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7 月 28 日院臺綜字第 10900959 93 號函以，監察院函，有關行政院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所提出公民投票政府機關再修正意見書，已逾法定提出期限，且應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公民投票日 28 日前公告等事實，以未經正當程序作成第 9 案至第 15 案共 7 案之修正意見書；另本會收受本院函送該 7 案之修正意見書後，未於公民投票日 28 日前公告，亦未召開委員會決議，即核定重行公告，嚴重斷傷政府公信力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請依審核意見辦理，本案同意結案。本案監察院之審核意見內容，摘要如下：

- （一）本件中選會查復稱，嗣後於彙整簽辦公民投票公告時，除敘明發布公民投票公告之法定期限以符法制外，將逐一檢視並簽報各項公告事項分別提請委員會議審議情形及日期，並簽會各主政單位

後，逐級陳核奉可後，辦理發布公民投票公告事宜等語，已檢討改進，尚屬妥適。

(二) 有關公投法(下稱舊公投法)第 10 條第 7 項規定之 30 日提出期間及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民投票日 28 日前公告期間之解釋，本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8 年度澄字第 3548 號判決理由已指稱：「貴院針對公投案提出之意見書經中選會合法公告後，如欲更動原來內容而提出修正意見書，倘中選會衡酌當時之時程、作業進度等客觀情事，認為尚能踐行 28 日前公告，並將公告事項列入公投公報之程序，自無不許之理。反之，倘認為根本來不及於公民投票日 28 日前公告，即應本於該機關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之立場，不予公告，以維護公投程序之合法正當性，不能置法律明文規定於不顧，強行核可重行公告並將該修正意見書列入公投公報，以取代先前經合法公告之意見書，致生公投公報上登載未合法公告之修正意見書，合法公告之意見書反未登載公投公報之結果，其理至明。」是以，中選會允宜再審慎研究公投法相關法令規定之解釋適用，以符規定意旨。

(三) 本家中選會不知舊公投法第 17 條第 1 項公民投票日 28 日前公告期間規定，對於公投案之公正程序有重大意義，亦未理解 97 年重行公告行政院意見書之先例，並未違反舊公投法第 17 條第

1 項公民投票日 28 日前公告之期間規定，而該會 107 年 11 月 2 日重行公告行政院意見書，則已違反舊公投法第 17 條第 1 項公民投票日 28 日前公告之期間規定，以至於以 97 年之先例為由，再於 107 年 11 月 2 日重行公告行政院意見書，顯然張冠李戴，亦顯見其等對公投案相關事實及法律，有嚴重之認知錯誤。詎本件中選會所復仍堅稱，該會及相關承辦主管人員均依法及長官命令為之云云，顯無檢討之意，洵屬憾事。本件中選會覆稱，擬提公投法修正草案，以明確相關期間規定之效力等情，爰由行政院續行督飭該會檢討改進。

七、本案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至 109 年 7 月 28 日止，歷經 1 年 8 個月始經監察院同意結案，為配合該院對本會提案糾正及調查所提缺失事項，爾後有關公投案政府機關意見書辦理程序，說明如下：

- (一) 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8 項、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23 條規定略以，全國性公投提案合於規定者，本會應依提案性質函請相關政府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 45 日內提出意見書，並於公民投票日 90 日前公告政府機關意見書。公民投票日定於 8 月第 4 個星期六，自 110 年起，每 2 年舉行 1 次。
- (二) 依上開規定，政府機關於收受本會函文 45 日內提出意見書，本會收受該意見書後，並俟該公投案公告成立，即儘速提報本會委員會議。

(三) 考量行政院依限函復意見書後，至公民投票日 90 日前發布投票公告，因公民投票每 2 年舉行 1 次，期間或長或短，為應情勢變更或政策方向調整等，政府機關意見書不無修正之可能。倘政府機關提出修正意見書時，將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並敘明發布公民投票公告之法定期限，以符法制。

決定：准予備查。

(四) 選務處

案由：關於劉辰芳女士領銜提出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9 選舉區議員黃捷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76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議員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為罷免案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 1 人，填具罷免提議書 1 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 1 份，提議人正本、影本名冊各 1 份向本會提出。上開提議人人數，依同法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
- 二、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規定，本會收到罷免案提議書件後，應即交由主辦選舉委員會（直轄市選舉委員會）於 20 日內，依本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查對提議人名冊，有不合規定者，應予刪除，並將查對結果函報本會。又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項

規定，本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 25 日內依主辦選舉委員會查對結果，如不足規定人數，由本會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0 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均不予受理。符合規定人數，即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一定期間內徵求連署，未依限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者，視為放棄提議。

三、查劉辰芳女士領銜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向本會提出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9 選舉區議員黃捷罷免案，經本會於同日以中選務字第 1090001937 號函請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並參酌本會訂定「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查對提議人名冊，於 20 日內（109 年 8 月 20 日前）將查對結果函報本會。

四、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9 選舉區選舉人數 28 萬 7,829 人，依法提議人人數應為 2,879 人以上。經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於 109 年 8 月 19 日以高市選一字第 1093150474 號函報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本會交付提議人名冊 3,004 人，符合規定人數 2,706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298 人，不足規定人數 173 人。本會爰於 109 年 8 月 20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90025896 號函請劉辰芳女士自文到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本會補提提議人名冊。

五、本案提議人之領銜人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障。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為審定高雄市第 3 屆市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 款、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高雄市第 3 屆市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及公告。復依本會所定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本會應於 109 年 8 月 21 日前審定當選人名單。

二、本次高雄市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業經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函報到會，當選人為陳其邁，得票數為 671,804 票，經核無誤，提請委員會議審定。

三、提請審定。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後，依法於 109 年 8 月 21 日由本會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審定通過。依法由本會於 109 年 8 月 21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第二案：民眾檢舉 LuckyNight 玩家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投票日)凌晨在網路遊戲「英雄聯盟-召喚峽谷」發表「明天記得頭 2 號」、「韓總機當選」等文字，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

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民眾向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下稱宜蘭分局）檢舉 LuckyNight 玩家「張維丞」（下稱張員），於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09 年 1 月 11 日 00 時 5 分左右）在網路遊戲「英雄聯盟」發表「明天記得頭 2 號」、「韓總機當選」等文字（系爭文字），疑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經宜蘭分局查得張員基本資料後，將相關事證移請宜蘭縣選舉委員會（下稱宜蘭選委會）查處，經該會 109 年度第 2 次監察小組及第 404 次委員會審議決議，建議裁罰張員新臺幣 17 萬元。

二、張員陳述意見略以

- （一）109 年 1 月 11 日零時 5 分與 9 位玩家進行英雄聯盟召喚峽谷五人對戰五人的遊戲，其中 1 位玩家顯示名為「菜英文下台」，因不懂法律規範，誤以為可以開政治玩笑，於是與朋友談話內容涉及有關候選人投票事宜，對話送出後朋友告知有相關規定，立即向各玩家道歉。
- （二）英雄聯盟此款遊戲乃十人對戰且無從於遊戲進行中加入其他不特定人之網路遊戲，因此，不特定人並無法瀏覽該場遊戲對話內容，更無從使不特定人投票給特定候選人及政黨，再者本人與 2 號候選人完全沒有關係，並無意圖進行任何助選活動。

(三) 本人大學畢業剛投入社會，社會經驗稍有不足，亦不知當時所發表的言論已觸及選罷法的規定，本人第一次犯法，且事後深具悔意，情節不無可憫，其罰鍰金額對於剛畢業的本人實有困難，希冀能給予一次改過的機會，建請從輕處罰。

三、相關法規

(一) 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二)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研析意見：

(一) 按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復競選

或助選活動認定，係依社會通念之標準，就客觀情事及個案具體判斷。例如：出現候選人姓名、政黨名稱、標語、旗幟、看板、號次等相關之影像、聲音及文字，依通常一般人經驗，一看即知者，屬之。

(二) 張員雖陳述系爭文字僅為政治玩笑，且其發表對象乃當時參與對戰遊戲之玩家，不特定人並無法瀏覽該場遊戲對話內容。然系爭文字已明顯提及特定候選人，且據截圖顯示其他玩家之回應內容，外觀上已有使他人認知張員有為特定候選人助選之意，故其是否已有投票日助選行為因而構成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提請審議。復如認本案確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考量張員大學剛畢業，且因不知法律等節，審酌是否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於額度內做適當之酌減。

五、檢陳宜蘭選委會 109 年 4 月 13 日函與相關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本案違規事證明確，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應依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惟考量其不知法規，故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酌減為裁罰新台幣 17 萬元整，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三案：有關民眾檢舉鍾淑姬違法轉貼民調，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經過

- (一) 民眾於 109 年 1 月 3 日及 2 月 27 日向本會首長信箱檢舉，民眾鍾淑姬於 109 年 1 月 1 日 7 時許(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禁止發布民調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零時起至 1 月 11 日 16 時止)於其臉書轉傳「新竹市立委參選人高鈺婷 109 年 12 月 31 日發表於其臉書之民調資料」(下稱系爭貼文)，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經本會先後以 109 年 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0099 號函及 3 月 3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2434 號函請新竹市選委會先行查證後報會。
- (二) 嗣新竹市選委會經其第 128、129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 109 年 6 月 29 日第 262 次委員會議審議，認為鍾員違法事實明確，惟考量其長期服用安眠藥，在未完全清醒的狀態下意識完成貼文分享行為，爰依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4 項、第 18 條第 1、3 項規定，建議裁處鍾員新臺幣 25 萬元罰鍰。

二、相關法規

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者，依同法 110 條第 5 項，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研析意見：

- (一) 查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係指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而言。至於彙計之方法與公開之形式，則非所問。前經本會 85 年 3 月 13 日第 220 次委員會議決議在案。又所稱「民意調查資料」應以是否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不論其公正或不實）而為判斷，政黨或候選人所為具有「數據及百分比」之發言或貼文，雖具有民意調查之外觀，若僅係自行預估得票率，或僅係單純對於選情之判斷與評估，而未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即不得謂該「數據及百分比」係屬民意調查資料。亦前為本會 107 年 5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357 號函釋在案。
- (二) 法院實務判決首則肯定本會上開 85 年函釋，略謂：「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自應解為，指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至其彙計之方法與公開之形式，是否合於學理上所稱「民意調查」之定義，即非所問；否則，即無法達成該規定所欲達成之立法目的，而與其立法意旨不符。」(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第 321 號判決參照)嗣於 107 年之判決見解則有所變更：「並非具有「數據及百分比」之發言或貼文，即具有民意調查之外觀，尚應細究其是否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不論其係公正或不實）而為判斷，若僅係自行預估得票率，或僅係單純對於選情之判斷與評估，而未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即不得逕謂

該「數據及百分比」係屬民意調查資料。」(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211 號判決參照) 是乃採實質認定之觀點，認為所謂具民意調查之外觀，即該當構成「民意調查資料」之要件。本會並據後一判決，做成上開 107 年之函釋已如上述。

(三) 據上，經查系爭貼文係鍾員朋友以標註鍾員的方式分享文章，鍾員於 109 年 1 月 1 日上午 7 時許醒來，在服用之安眠藥物效力尚未完全褪去，頭腦未完全清醒的狀態下，拿起手機瀏覽臉書，習慣性按下同意「動態時報審查」，系爭貼文便出現在鍾員的臉書上，貼文狀態並為公開，即任何人均得以見聞之狀態，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違法事實明確。惟考量鍾員長期服用安眠藥，致其行為當下辨識其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鍾員陳述意見書所附資料)，是否依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4 項、第 18 條第 1、3 項規定減輕處罰，提請審議。

四、檢陳相關文件影本。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本案違規事證明確，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款規定，應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鍾員新台幣 50 萬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四案：關於蔡新民先生領銜提出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0 選舉區議員陳致中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情形，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76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議員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為罷免案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 1 人，填具罷免提議書 1 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 1 份，提議人正本、影本名冊各 1 份向本會提出。上開提議人人數，依同法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
- 二、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規定，本會收到罷免案提議書件後，應即交由主辦選舉委員會（直轄市選舉委員會）於 20 日內，依本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查對提議人名冊，有不合規定者，應予刪除，並將查對結果函報本會。又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 25 日內依主辦選舉委員會查對結果，如不足規定人數，由本會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0 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均不予受理。符合規定人數，即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一定期間內徵求連署，未依限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者，視為放棄提議。
- 三、查蔡新民先生領銜於 109 年 8 月 3 日向本會提出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0 選舉區議員陳致中罷免案，經本會於同日以中選務字第 1090001963 號函請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並參酌本會訂定「公職人員

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查對提議人名冊，於 20 日內（109 年 8 月 23 日前）將查對結果函報本會。

四、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0 選舉區選舉人數 28 萬 611 人，依法提議人人數應為 2,807 人以上。經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於 109 年 8 月 19 日以高市選一字第 1093150475 號函報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本會交付提議人名冊 3,500 人，符合規定人數 3,300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200 人，已達法定提議人人數。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2 項、第 80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規定，本會應於 109 年 8 月 28 日前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於 60 日內徵求連署，並於連署期間內向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逾期不予受理。

五、檢附本罷免案之連署函格式及連署人名冊格式，並已分別填具受文者、被罷免人之原選舉區、公職名稱及姓名，擬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前來本會領取。

六、本案提議人之領銜人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障。

辦法：討論通過後，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到會領取本罷免案之連署函格式及連署人名冊格式。

決議：審議通過，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到會領取本罷免案之連署函格式及連署人名冊格式。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1 時 25 分)